

费城教育局

中小学学生及家长享有“学生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保护法”（FERPA）规定的权利通知 2013-2014

“学生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保护法”（FERPA）在学生的学业记录的管理方面，赋予家长和年满 18 岁的学生（“合格学生”）以下诸项权利：

(1) 有权在学校收到查阅请求后的四十五天内，审阅学生的学业记录。

家长或合格学生应向学校校长[或有关学校官员]递交一份书面查阅学业记录的请求，其中必须列举查阅的材料内容。学校官员将作出安排，并通知家长或合格学生查阅记录的时间和地点。

(2) 在家长或合格学生认为记录有误时，有权要求对其作出更正。

家长或合格学生如认为记录中存在错误之处，可以请求学校对其作出更正。他们必须向学校校长[或有关学校官员]递交书面请求，明确指出他们要求更正的部分，并具体说明为什么有误。如果学校决定不按家长或合格学生的请求更正记录，学校必须将此决定通知家长或合格学生，并且向其说明他们有权就更正记录一事要求举行听证会。在向家长或合格学生说明有权要求听证会时，学校必须向其提供有关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步骤的详情。

(3) 有权要求经过许可，方能透露学生学业记录中可以暴露个人身份的信息（FERPA 条例中规定的未经许可，即可查阅的内容除外）。

学校官员出于正当的教育目的，可以破例，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，查阅学生学业记录中的有关内容。学校官员的定义为：被学校聘用的行政官员、部门主管、教师或辅助人员（包括健康、医疗人员和执法单位工作人员）、校董会成员、学校按合同雇佣的、从事特定工作的个人或公司（如律师、会计审核师、医疗顾问或理疗专家）、在一个官方委员会中（如纪律处分或申诉委员会）供职，或帮助另一个学校官员行使职权的家长或学生。

出于正当的教育目的，是指一个学校官员，需要查阅学生学业记录，方能行使其职责的情况。

如接到来自某学生打算申请的另一教育局的查阅请求，学校可以不经许可，向该教育局的官员公布该学生的学业记录。[注意：FERPA 条例规定，教育局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，通知家长或学生有关查阅记录的请求。除非教育局在签署的“年度通告”中说明其在接到查阅请求时，即可转交学业记录。]

(4) 有权向美国联邦教育部提交指责教育局违反 FERPA 规定的控告。负责 FERPA 的办公室和地址如下：

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
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
400 Maryland Avenue, SW
Washington, DC 20202-590

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教育局的中文信息及文件的中文版本，请上网至：

www.philasd.org/language/chinese 查询